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筠芷

丁子玲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09號、113年度調偵字第8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23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筠芷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子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筠芷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5時52分（起訴書誤載為「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往水源街方向行駛，行經學府路158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村里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偏向該道路中央行駛，適對向有丁子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起訴書誤載為「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往大忠街（起訴書誤載為「大中街」）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0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陳筠芷與丁子玲所騎乘之前開機車車頭  
02 因此發生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陳筠芷因而受有左膝挫  
03 傷、右膝挫傷、頸部扭傷等傷害，丁子玲則受有右手挫傷、  
04 左膝挫傷、前十字韌帶與內側側韌帶傷害、左髕骨軟骨傷  
05 害、右側大拇指指肩關節傷害等傷害。陳筠芷、丁子玲於肇  
06 事後均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渠  
07 等肇事前，主動向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  
08 受裁判。

09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筠芷、丁子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0 【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0頁】，  
11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車損及監視器錄影  
13 畫面翻拍相片、被告陳筠芷之祐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被  
14 告丁子玲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  
15 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  
16 官勘驗報告、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  
17 書（案號：新北覆議0000000號）附卷可稽【依序見臺灣士  
18 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09號卷（下稱偵卷）第23、  
19 25、26、29至33、19至20、14、13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0 113年度調偵字第867號卷第15至17、37至39頁、偵卷第60至  
21 61頁】，足認被告2人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  
22 符，洵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過失傷害犯行均堪  
23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陳筠芷、丁子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26 失傷害罪。

27 (二)查被告陳筠芷、丁子玲於肇事後均留在現場，在渠等前開犯  
28 罪尚未被具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皆向前來  
29 處理之警員自承肇事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30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偵卷第35頁），渠2人  
31 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均主動向員

01 警自首，進而於本案偵查、審理期間到庭接受裁判，合於自  
02 首之要件，皆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陳筠芷、丁子玲騎乘機車上路，本應小心謹慎以  
04 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各因前開過失，肇致本  
05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對方受有上開傷勢，均有不該，衡以  
06 被告陳筠芷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顯具悔意，被告丁子玲於本  
07 院審理時終能坦承己身過失，非無悔意，然雙方因就賠償金  
08 額無法達成共識，迄未能調解成立，暨考量被告2人均無前  
09 科、素行良好（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陳筠  
10 芷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為肇事主因、被告丁子玲為肇事次因，  
11 及被告陳筠芷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  
12 店店員工作、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3 被告丁子玲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原從事玉石、古  
14 董及字畫買賣業、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即未再營業、未婚、無  
15 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0至41頁）等  
1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1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22 庭。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許雯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